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92號

聲 請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妮即IFA TRANWAHYUNI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相對人為外籍人民，此有相對人居留證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相對人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印尼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聲請人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印尼譯本，自未有合，聲請人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(1)民事起訴狀、(2)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式兩份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王振州